

【山西苯胺泄漏事故追踪】

对危害性估计不足 承认未及时上报

# 长治市长就苯胺泄漏事故道歉

## 三个疑点悬而未解

入管道进入雨水处理池后排入浊漳河;不下雨时,这道阀门是关闭的,一旦发生苯胺泄漏,苯胺将会通过管道进入事故池。

然而,调查结果显示:2012年12月31日7点40分以前,通往雨水处理池的管道阀门竟是松开的!这直接导致当日38.68吨苯胺经过排水系统直排浊漳河,尽管天脊集团拦截下了30吨苯胺,还是有8.68吨的苯胺排入河道,造成下游河流水体污染。山西省政府有关负责人在管道阀门现场指出,企业做了很多排查隐患的工作,但是真正的隐患却在这儿,没有排查出来。

### 迟报之外是否还有“谎报”?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此次“苯胺泄漏”信息报送路线图是这样的:12月31日7时40分,天脊方面发现苯胺

泄漏,这意味着泄漏发生在7时40分以前;12月31日18时,长治市环保局接到天脊集团报告泄露苯胺1至1.5吨,报送市政府后的结论是自行处理;1月5日上午,山西省环保厅接到国家环保部的通报,环保厅随即通知长治方面;1月5日11时,天脊集团向长治市环保局报告苯胺泄漏达8.68吨;1月5日17时,长治市最终书面向省政府报告,省里随即报告给国务院。

“12·31”事故迟报不仅体现在纵向上,还表现在横向上:5日下午,长治市才向河北、河南方面通报有关情况。除了迟报,企业是否存在“谎报”同样存有疑点。记者了解到,天脊集团在苯胺泄漏后一直向有关部门报告称,苯胺泄漏量仅为1-1.5吨,根据市长张保的说法,此数量等级污染

“自行处理即可”,导致地方政府未能及时上报。

而5日上午,天脊集团突然向有关部门报告称苯胺泄漏量为8.68吨。那么,前4日企业一直报告1至1.5吨是计算错误还是谎报?有关方面对此一直没有给出具体说法。

### 是否还存在其他污染源?

此次“12·31”环境突发事件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山西方面是苯胺泄漏,但是造成河北方面停水的主要污染物却是挥发酚。

山西苯胺泄漏,河北却是挥发酚超标,有关专家认为,苯胺不在特定条件下是无法生成挥发酚的。那么,挥发酚从何而来?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污染源?

山西省政府6日召开会议,要求从浊漳河晋冀交界处往回倒查其他污染源。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综合新华社

7日上午,山西省长治市市长张保为苯胺泄漏事故未及时上报向公众道歉。

针对外界对“12·31”泄漏事故未按照要求程序上报的质疑,张保在事故第三次新闻发布会上说,主要是事故发生后当时企业上报的苯胺外泄量是1到1.5吨,数量较小,因此认为是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完全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有效处置,不会形成大的事故。

他说,当时没想到事故出现是由于企业对自身的设备和设施管理不善,造成外泄的苯胺通过雨水处理管道泄入浊漳河造成污染;也没想到一起很单纯的安全生产事故能成为环境污染的大事故。张保说,因为这些原因造成没有及时上报省政府,反映出对环保事故的认识不够,警惕性不高,特别是对苯胺进入浊漳河后污染的危害性估计不足,对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 苯胺污染物 已进入岳城水库库区

今天上午10时30分许,备受关注的邯郸市主要水源地岳城水库的水质监测报告公布,从昨天晚上到今天凌晨,在岳城水库内取样的18个采水点,没有发现苯胺和挥发酚超标。但在水库上游3.4公里处的3个采样点,检测出苯胺超标5倍左右,说明污染物已进入库区。(姜燕)

围绕着“12·31”仍有三个疑点悬而未解:原本应该封闭的苯胺罐区为何有条“捷径”直通河流?苯胺外泄量上报的一直都是1至1.5吨,但到第5日企业才“知道”是8.68吨,企业“迟报”之外是否还有谎报?为何山西泄漏的苯胺,而污染河北浊漳河的却主要是挥发酚,挥发酚从何而来,是否还有其他污染源?

### 污染物为何能直排河流?

记者在苯胺泄漏事发地——山西潞安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元公司苯胺罐区看到,苯胺罐区是一个由一道两米左右高的围墙围起来的封闭区域,进出需要经由一座类似天桥的铁架,以翻越围墙。

然而,这座原本应该封闭的区域,却存在着一个致命的漏洞:苯胺罐区有一根管道分别与雨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相连,下雨天,通往雨水处理池的阀门打开,罐区的雨水经由地形引导流

扣分有调整 罚金未涉及

# 新交规网上八个传言均有误

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简称123号令),调整了多项交通违章的扣分值。对新交规,互联网上有8个说法流传广泛。对此,记者日前采访了公安部相关负责人。经过求证,这8个传言都存在误读。这位负责人强调,123号令根本不涉及罚金问题。

### ● 传言一 超速驾驶,记6分?

权威解读:公安部123号令对超速驾驶制定了严格的记分规定。

一是超速驾驶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二是一次记6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三是一次记3分的情形有:驾驶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 传言二 酒驾,5年内不得再考驾照?

权威解读:123号令作出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记12分的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或非营运机动车,吊销驾驶证。同时规定,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因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需要提醒的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申请驾驶证。

### ● 传言三 不系安全带,记3分罚100元?

权威解读:为督促驾驶人使用安全带,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2分。

### ● 传言四 副驾不系安全带,记1分,罚50元?

权威解读:123号令根本没有相关规定。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也应当使用安全带。

### ● 传言五 行驶途中接打手机,

### 记3分,罚100元?

权威解读:123号令规定,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记2分。

### ● 传言六 开车抽烟,记1分,罚100元?

权威解读:这一传言是严重误读,123号令根本没有相关规定。只是一些地方有作出关于行驶途中不能吃东西等方面的规定。

### ● 传言七 有意遮挡号牌,记12分,顶额处罚?

权威解读:公安部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123号令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

### ● 传言八 闯红灯,记6分,罚100元?

权威解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予以记分。

为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对违反交通信号的驾驶人的记分分值,由一次记3分调整为记6分。 据人民日报



南方部分地区近期持续降雪。在杭州,随处可见的积雪却成为动物园游客“袭击”动物的武器(见图)。游客的行为6日经网络曝光之后,引来了网友的集体声讨,也引发了一场“爱护动物”的大讨论。 图 CFP

游客「砸狮取乐」遭声讨

# 北京将网晒供水水质

## 否认自来水有健康隐患,称水质国内最好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 杨丽琼)一对北京夫妇称自己因自来水水质差已“20年不喝自来水”,这一说法在互联网上传播后,引起了许多北京人的担忧。昨天,北京市自来水集团迅速对此作出回应:北京的市政自来水水质提前5年在全国率先全部达到或优于106项国家饮用水卫生新标准,市民可以放心饮用。

前天,互联网上传出,北京一对研究水质的专家夫妇称,北京的水质在逐渐变差,自来水的硝酸盐(以氮计,来自垃圾及粪便)的指标已接近国家规定的不能饮用标准,他们因此沏茶用海南岛、长白山的矿泉水,做饭用北

京本地矿泉水。消息传出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通过媒体发布了“安民告示”:自来水的浊度,国家标准规定为1个NTU,北京自来水出厂水一般在0.1至0.2个NTU,出厂水浊度远远低于国家标准。而硝酸盐含量、硬度(即碳酸钙含量)、消毒副产物均优于国家标准。北京自来水集团还强调,北京的自来水检测能力达205项,检测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北京的饮用水及水源地是国内最好的水。

从今年1月15日起,北京将每季度在网上公布供水水质信息,每年的1月15日之前,公布上年度出厂水的全部106项指标的检测结果。

## 平安银行关于业务系统整合上线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和业务相关方: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已完成合并,合并后的银行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为给客户提供更加统一、优质的产品、服务和体验,原两行的业务系统将于2013年1月12日至13日期间进行整合上线。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系统整合将不会影响您与我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系统上线期间我行各渠道营业(服务)安排情况请详见下表:《平安银行业务系统整合上线期间营业(服务)安排及注意事项》。请您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安排。

三、业务系统上线后,我行部分业务和交易流程将发生变化,具体可参见我行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www.bank.pingan.com公告,或致电客服热线95511-3,亦可垂询网点工作人员。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表:平安银行业务系统整合上线期间营业(服务)安排及注意事项。

| 平安银行业务系统整合上线期间营业(服务)安排 |                |       |                |         |
|------------------------|----------------|-------|----------------|---------|
| 服务渠道                   | 服务暂停起点         |       | 服务恢复时点         |         |
|                        | 日期             | 时点    | 日期             | 时点      |
| 各营业网点                  | 2013年1月12日(周六) | 9:00  | 2013年1月14日(周一) | 8:30    |
| 电子渠道                   | POS            | 18:00 | 2013年1月14日(周一) | 8:30(注) |
|                        | ATM            | 16:00 |                |         |
|                        | 个人网银(投资理财服务)   | 16:00 |                |         |
|                        | 电话银行           | 15:00 |                |         |
|                        | 个人网银(基础服务)     | 14:00 |                |         |
| 手机银行                   | 14:00          |       |                |         |
| 企业银行                   | 14:00          |       |                |         |

(注:各电子渠道将在2013年1月14日8:30前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予以开通。

注意事项:

一、个人客户:  
1、系统上线期间,信用卡可通过非本行银联ATM、POS自助设备进行取现、消费、查询,可通过他行账户自动扣款和第三方支付渠道还款,但不能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超级网银、杭州易时行、支付系统还款,不能进行网上支付。  
2、一账通卡不能通过任何ATM取现、查询,一账通卡信用卡账户可通过非本行银联POS消费,但无法实现存款账户对信用卡账户差额还款。

3、系统上线后,原深发展个人客户首次使用存折办理业务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

4、时间设定在2013年1月12、13日的预约转账、协议转账,受停业影响将无法执行,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5、自2013年1月11日15:00起,原深发展基金代销系统对客户正式关闭;2013年1月14日至15日,由于原深发展客户的基金份额正在原深发展基金代销系统自动发起一步式转托管到合并后银行的基金代销系统中,处于在途状态,在此期间暂不能通过网银办理赎回和查询等服务。如有疑问或紧急服务需求,请向我行客服或网点理财经理咨询。

6、业务暂停期间,您在我行办理的各类零售业务贷款和信用卡的到期还款,将延后至系统整合上线后执行,应还款本息和信用记录不受影响。

二、公司客户:

1、海关电子交纳税费业务。2013年1月11日18:00至1月14日18:30期间,暂停海关电子交纳税费业务。

2、非税代理业务。2013年1月10日18:00至1月14日18:30期间,非税代理业务将暂停我行(包括原深圳发展银行和原平安银行)银行卡的刷卡缴费,他行“银联卡”刷卡缴费业务不受影响。银行柜台、跨行转账和网银渠道的缴费业务将暂时停办。

3、商业汇票业务。2013年1月11日8:30至1月14日18:30期间,暂停商业汇票业务(含纸质商业汇票业务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4、企业网银业务。2013年1月8日18:00至1月14日18:30期间,暂停原平安企业网银开户及变更类业务受理,暂停原平安企业网银账户报告、证书更新、网银通知存款转存和网银定活互转功能;2013年1月10日17:00至1月14日18:30期间,暂停原平安企业网银自助还款业务、代收付业务、网上缴费业务功能。